

省控空气自动站运维质量控制 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陕西延安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市 23 个省控空气自动站运维质量控制服务，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变化情况	23	站	360	8280
2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23	站	360	8280
3	仪器日常护效果	23	站	880	20240
4	质控控制效果	23	站	5400	124200
5	监测项目标识及档案记录情况	23	站	2500	57500
6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23	站	2300	52900
7	质控报告编制	1	项	6600	6600
合计	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78,000



三、付款方式

转账。按季度付款，每服务一个季度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四、质控检查技术要求

1、乙方对榆林市 23 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进行考评，做到至少每季度对所有站点全覆盖现场检查一次。

2、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3、乙方每季度提供上一季度质控检查报告。

五、质控检查服务主要内容

1、检查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情况检查。

2、通过站点环境检查、运维质控记录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检查、历史数据



检查等方式对各站点进行考评。乙方应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并制定相应的质控检查评分表。

3、检查每周巡检、每月任务、每两月任务、每季度、每半年任务、每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异常处理、自动站维护档案、人员操作及记录规范等。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提出对具体问题考核评分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疑义。

4、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并配合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提供质控检查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现场运维人员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

37
有限公司
章
5081



密条款的遵守。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140号
(南桥环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永峰

委托代理人：王克博

电 话：0911-8688828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01680031058000008

税 号：126106004364500617

时 间：2024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科技产业园区
榆溪大道高科城B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樊明景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912-2338860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50169500800001071

税 号：91610800596657125R

时 间：2024年2月11日

